

浙江省“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规划

（征求意见稿）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

目 录

| | |
|---------------------------------------|----|
| 一、落实“132”总体工作部署，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 1 |
| (一) 指导思想 | 1 |
| (二) 基本要求 | 2 |
| (三) 发展目标 | 3 |
|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 | 4 |
| (一) 加快建设创新浙江 | 4 |
| (二) 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 5 |
| (三)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 6 |
| (四) 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 7 |
| 三、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城乡居民稳定增收 | 8 |
| (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 8 |
| (二) 深化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 | 9 |
| (三) 持续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 9 |
| 四、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 10 |
| (一) 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 | 10 |
| (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11 |
| (三) 加快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 | 11 |
| 五、构建面向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 12 |
| (一) 提升“一老一小”服务 | 12 |

| | |
|--|-----------|
| (二)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13 |
| (三) 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 14 |
| (四) 构建高质量社保体系 | 15 |
| (五) 推动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 16 |
| 六、推进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 | 17 |
| (一) 加强思想凝心铸魂 | 17 |
| (二) 提升人民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 17 |
| (三)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 18 |
| (四)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 18 |
| 七、推进高水平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浙江 | 19 |
| (一)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 19 |
| (二)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 20 |
| (三) 深化美丽浙江建设 | 20 |
| 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 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 21 |
| (一)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 21 |
| (二) 夯实安全发展根基 | 22 |
| (三)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22 |
| 九、实施保障 | 23 |
|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23 |
| (二) 完善推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 | 23 |
| (三) 加强政策制度创新 | 24 |
| (四)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 24 |

浙江省“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规划，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主要阐明未来五年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的行动纲领。

一、落实“132”总体工作部署，推动示范区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4+1”重要要求，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完善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着力在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等方面先行示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在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走在前作示范。

（二）基本要求

坚持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始终突出“八八战略”管全局、管长远、管根本的统领地位，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率先探索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共同富裕理论成果和制度创新成果。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坚定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夯实共同富裕基石。

坚持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充分运用“千万工程”理念、方法、机制，聚焦山区海岛县、农村农民等重点难点，以县域为重要单元，围绕“富民”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促进城乡一体融合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破除制约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障碍，守正创新，一体推进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大改革，激发基层首创精神，不断探索形成共同富裕的路径模式。

坚持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不断提高群众“体感”和满意度。

坚持走在前作示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树立“没有走在前列就是风险、就是失职”的争先意识，推动各项工作

走在前作示范。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与可能，遵循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不好高骛远、不吊高胃口。

（三）发展目标

按照“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的要求，持续深化“132”总体工作部署，力争通过五年的不懈奋斗，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决定性进展，率先呈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图景。到2030年，经济大省带动和支柱作用全面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实际消费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新跃升，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的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加快实现，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路径模式，先行示范作用充分彰显。

——基本建成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先行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收入接近发达经济体水平。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高能级开放强省、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居民收入增长与GDP增长同步，人民群众品质化多样化的生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富民惠民安民走在全国前列。

——基本建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城乡区域差距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居民收入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倍差持续缩小、居全国省（区）前列。山区海岛县内生发展动力更加强劲，GDP增速保持高于全省平均，所有县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健全，建立与人口发展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配置机制。

——基本建成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验区，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稳定成型。“扩中”“提低”改革纵深推进，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中有增，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更加优化。

——基本建成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跃上新高度。基本建成高水平文化强省，人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基本建成更高水平生态省，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在美丽中国建设中走在前列。建成平安中国示范区，新时代“枫桥经验”金名片持续擦亮，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全国前列。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物质基础

（一）加快建设创新浙江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健全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一体推进协调机制。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双一流196”和高校基础设施提质、“135”人才强省体系建设工程。加快高能级科创平台提能造峰。深化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有序推进人才“企业认定、政府认账”，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共享。完善顶尖人才引育和支持机制。

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规模以上企业研发能力建提升和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融通创新。完善“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健全“企业出题、政府助题、平台答题、车间验题、市场评价”协同攻关机制，支持有能力的企业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加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高质量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统筹规划全省算力资源，构建多层次算力服务体系。实施“芯模联动”行动，打造世界一流“基础+垂类”模型群，着力营造最优开源开放生态。加快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争创人工智能国家应用基地。推动构建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强化科技金融支持，发展耐心资本，引导更多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快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实施知识产权促进中小企业成长“金种子”计划，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

（二）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巩固提升绿色石化、纺织服装、电气机械、家居家电等产业优势地位和竞争力，实施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推动茶叶、丝绸、黄酒、中药、青瓷等产业重塑辉煌。深化制造业“腾笼

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培育壮大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科学布局人形机器人、生物制造、清洁氢、商业航空等未来产业。

打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六大高地”。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工业软件、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人力资源等协同创新能力，增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先优势。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推动养老、育幼、健康、家政等提质扩容。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水平，推动专业市场高质量发展。

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发展试验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数字产业集群。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企业“智改数转”，打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加快平台经济标准制度创新，引导平台企业规范经营，推动直播电商穿透式监管，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

（三）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迭代升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推进浙商回归，高质量办好世界浙商大会，持续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传承发展“四千精神”和新时代浙商精神。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加快建设创新国企。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健全全省国企债务风险监测机制。支持国企民企开展战略性合作，完善产业共建、创新资源共享等合作规则。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化省域公平竞争先行先试2.0改革，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快建设高水平“信用浙江”。深化招投标领域治理改革。推进数字政府2.0建设，深化建设“掌上办事之省”，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深化“企呼我应”平台建设，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构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

（四）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外贸稳量提质。高标准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深化新一轮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金华（义乌）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推动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提升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

引领消费转型升级。提质商品消费，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丰富数智产品供给。扩大服务消费，深入挖掘文旅、体育、餐饮、康养等服务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情绪消费、宠物经济等业态。优化促消费政策体系，逐步清理不合理限制性

措施，擦亮“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支持杭州、宁波、温州争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提高投资质量效益。突出民间投资优先、产业项目优先、科技创新优先，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加大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优化政府投资方向，统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提升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加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与重大项目推进相适应的投融资模式。

三、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城乡居民稳定增收

(一)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推动财政、金融、产业、消费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岗位扩容，开拓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银发经济等就业新领域。加大劳务品牌培育力度。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深化省域统一人力资源大市场建设，力争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覆盖全省街道、社区和中心镇、重点村。完善城乡一体零工市场服务体系。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工作。健全分级分类就业援助制度，因地制宜开发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大企帮小店”长效机制，实施个体劳动者技能富业行动。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

权益保障省域立法，完善适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制度。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诉求表达及利益协调机制。

（二）深化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

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和中职优质专业群建设，稳步扩大职业本科规模。推动职业院校建立快速响应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

构建以技提薪长效机制。实施“技能强企”行动，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全面实施“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构建多元化职业发展通道。引导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体系。推广“技能共富贷”等金融产品，支持技能人才创业。

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生态。完善基层技能培训公共服务网络，布局建设覆盖城乡的“30分钟职业技能培训圈”。办好第四届全国技能大赛，常态化举办浙江技能大赛。宣传技能人才先进事迹，营造“尊重技能、学习技能、崇尚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持续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健全创业支持体系。升级“创业陪跑”体系，完善全周期创业服务，分层分类打造创业孵化平台。加大创业担保、创业补贴、场地补助等创业政策支持力度。深化农创客培育，构筑农创客一站式创业服务平台。统筹资源打造“乡创空

间”，推广“没有围墙的创业园”模式。开展创业资源对接服务活动，深化“奇思妙想浙江行”创业品牌。

拓宽城乡居民收入渠道。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支持企业实施灵活多样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规范发展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普惠型理财产品和服务。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域闲置农房盘活。

四、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提升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一）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

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唱好杭甬“双城记”，提升优化杭州、宁波、温州都市圈和金（义）衢丽城市群。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强化城市创新策源、产业支撑、人才集聚等功能。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统筹开展城镇危旧房、老旧小区、城中村整治改造。改善城市人文生态风貌。完善“城市大脑+精细服务”模式。

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分类引导县域经济提升发展，构建更高水平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市政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标扩面。“一镇一策”打造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推动有条件的中心镇打造县域副中心。建强“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探索强镇带弱镇（乡）、多镇（乡）联合等组团发展模式。

（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推进“土特产富”全链发展。深化“百链千亿”行动，壮大乡村优势主导产业链群，促进农业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深入实施农业“三品一标”行动，探索建立全省农业品牌联盟，打响“浙农优产 百县千品”品牌。实施地理标志富农工程。推进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省建设。

建设诗画浙江和美乡村。实施新一轮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2.0版，推动城镇供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延伸，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村或片区建设燃气管网。推动农村电力设施提档升级，建设新时代电气化村。

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加强片区组团党建联建，鼓励采取多村合作、镇村联营、村企合作、国资入股、与供销社共建等形式，推进片区组团资源整合开发运营，健全片区利益联结机制。规范强村公司运行，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全面促进农民增收。实施“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培养职业农民。建设现代化农创园、返乡创业空间等，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民增收挂钩机制。推进百万共富庭院、千个共富市集、万家共富工坊建设。

（三）加快推动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

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工程。实施山区海岛县结对帮扶行动，全面落实“1+3”结对帮扶机制。完善山区海岛县

分类动态调整机制，优化调出县“一县一政策”，加大低收入县支持力度。推进山海协作双向“发展飞地”建设，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做好对口合作、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培育壮大山区海岛县“一县一业”。支持山区海岛县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加强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和“新星”产业群培育，推动跨越类山区海岛县百亿级产业全覆盖。推动生态类山区海岛县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振兴发展。迭代支持浙西南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政策。支持革命老区乡村全面振兴和红色文化品牌打造。深化“同心共富”工程，支持景宁、嵊泗走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特色之路，打造全国民族地区现代化试点。

五、构建面向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提升“一老一小”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扩大养老服务普惠资源，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嵌入式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机构养老，加快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丰富老年文体服务。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机制，深化“山区助老”“海岛支老”行动。推进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培育发展

银发经济。

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深化婚俗改革。健全“婚生养教”一体化支持政策体系，完善育儿补贴制度和生育保险制度，有序推动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有序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幼托一体发展。

推进儿童友好社会建设。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功能布局。加强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基础设施更新、教师能力提升，打响“家门口青少年宫”品牌。健全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深化“浙里护苗”精准关爱服务改革。构建全方位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培养更多“会创造的人”“会生活的人”。深化科学教育全国实验区建设。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和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全覆盖。健全各学段学位资源监测机制。逐步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深化义务教育全域教共体（集团化）办学。深化“县中振兴”行动，推动普通高中录取比例稳步提升。

推进高等教育整体性跃升。深化落实“一校一策”，推

进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支持浙江大学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力争实现新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新突破。支持西湖大学、宁波东方理工大学等建设一流新型研究型大学，支持杭州筹建钱塘大学（暂名）。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三）提高全民健康素质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进新一轮“医学高峰”建设，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重大疾病诊治中心，推进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医疗领域）建成投用。深化研究型医院建设，打造高能级医学科创平台，推进国家医学高层次人才改革试点。加强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提高县域就诊率。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优化中心乡镇卫生院和重点村卫生室功能，深化医疗卫生人才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改革，推动医共体向健共体升级。推广“固定+流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健全现代疾控体系，建成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完善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和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早筛早诊早治。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省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实施新时代“中医药攀登工程”。推进浙派中医、中药和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

国家中医康复中心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一馆一品牌、一科一特色”建设。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城乡健身设施网络，建设嵌入式体育场地设施、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优化基层体育组织体系。推进省市县三级足球青训体系建设，深化学校体育（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改革。建设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完善环浙步道、大运河国家步道浙江段建设。

（四）构建高质量社保体系

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稳妥有序推进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

完善共富型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机制，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省域试点。健全对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的医保支付支持政策。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好房子”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健全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深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

完善大救助体系。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

急难救助为主体，以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1+8+X”¹救助工作格局。迭代升级“浙有众扶”平台，健全多维度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助联体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常住人口临时救助保障机制。加强服务类社会救助。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强化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 推动公共服务更加均衡可及

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社区服务。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打造民生服务综合体。积极引导养老、托育、家政、助餐、助残等普惠社会服务进社区。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探索经营主体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优化社区服务机制，支持社区广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

强化公共服务多元供给。鼓励和引导国有经济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培育发展一批社会服务型企业，健全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培育一批公益性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区志愿服务团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服务供给质量监管。加大“人工智能+民生”场景应用。

¹ “1”是指按智慧救助的要求，建好用好省社会救助信息系统；“8”是指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X”是指多元社会力量参与。

六、推进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一）加强思想凝心铸魂

一体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铸魂传播。推进“八八战略”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擦亮“循迹溯源”品牌。高水平建设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完善党的创新理论铸魂机制和传播体系，推进“8090”和“00后”青年理论宣讲，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以及浙江精神。

营造共同富裕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健全共同富裕舆论引导机制。强化共同富裕主题宣传，迭代潮新闻、Z视介等新型传播平台，更好发挥“浙江宣传”等重点账号引领示范作用，讲好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生动故事。

（二）提升人民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打响“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品牌。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攻坚行动，打造“浙里好乡风”品牌。深化网络正能量传播机制改革，培养“中国好网民”。实施先进典型群像选树计划，擦亮“最美浙江人”品牌。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深化文化特派员制度，推进人文乡村建设，深化艺术乡建，推广“浙里文化圈”文化点单服务。实施文艺赋美2.0工程，擦亮新时代“钱江浪花文化直通车”惠民品牌。建设书香浙江。深化公共文化设施

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高质量办好“浙BA”“浙超”“浙里有戏”等文体旅融合赛事，办好“村晚”等“村字号”群众文体活动。

（三）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化利用。巩固深化“四普”成果，强化文物保护力度。深化西湖、大运河、良渚等世界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承利用。加快上山文化遗址群申遗。推进老城区、老街区、古镇、古村落等保护。深化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实施非遗传承薪火行动。深化考古“启明星”计划，推进“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打响“文明之源耀浙江”品牌。推进绘画、书法、丝绸等“大系”项目。

着力推出现象级文艺精品。深化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和浙产好剧“四个一百工程”，推动重大题材美术精品、优秀影视剧创作。实施“浙里大戏”攀峰计划，深化文艺院团“一团一策”，推进“青春戏曲”创新发展，做强越剧、婺剧、瓯剧等剧种。创新旅游演艺和演艺新空间业态发展。提升中国网络作家村、浙江文学馆运营水平。

（四）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提升文化产业平台能级。高标准打造良渚文化大走廊，提升之江文化产业带能级，建设横店国际影视文化创新中心，培育一批文化领军和成长型企业。深化文化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提升文旅平台载体能级，推动国际

级旅游度假区、5A 级旅游景区、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等升级业态场景。推进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浙皖闽赣“95 联盟大道”等建设，打造江南水乡古镇旅游圈。实施乡村旅游“五创”行动，发展民宿经济。迭代“入浙游”大模型，完善“浙里票务”平台。

推动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出海。引导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精品内容创作，建设文化“新三样”产业集聚区等平台。推动文化优质 IP 向影视、动漫、音乐等领域延伸发展。实施文化“新三样”出海综合改革。

七、推进高水平生态省建设，打造美丽浙江

（一）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完善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争创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联动实施山水工程、蓝色海湾整治、矿山生态修复，统筹推进“两屏八脉多廊”生态屏障建设，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强化近岸海域、重要江湖河库、湿地系统治理保护，推进生态共富小流域建设。

巩固提升生态环境品质。统筹推进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实现设区城市美丽城市建设全覆盖。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提档升级。健全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制度。深化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省域试点，推进环境健

康友好创新区建设。

（二）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积极稳妥推进实现碳达峰。健全碳排放双控机制。健全地方碳考核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有效运行全省碳普惠减排市场。深化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加强行业碳排放管控。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零碳园区、低碳园区建设。发展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产业，实施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加强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培育建设。

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沿海核电，大力发展深远海风电，加大光伏开发力度，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有序发展。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引入省外绿电通道。推行重点领域用能预算化管理。

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高效。加速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充电站、加氢站、岸电等绿色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运用。推进铁路电气化改造、内河船舶新能源化改造、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快老旧车船淘汰更新。

（三）深化美丽浙江建设

推进全域美丽建设。实施“大美自然·山水浙江”行动，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

湾、美丽单元等建设。深入实施“百镇样板、千镇美丽”工程，推动城乡风貌和功能品质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体系，建设“浙派民居”。

拓宽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深化“两山合作社”建设。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拓展GEP核算应用场景，拓宽生态环境、水资源、自然保护地等生态资源价值转化通道。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体系。

八、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一)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迭代完善“141”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一体推进现代社区和未来社区（完整社区）融合发展，推广西山社区治理经验。健全“三治融合”基层治理机制，深化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巩固拓展“后陈经验”。突出兜底化保基本加强“空心村”综合治理，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和服务管理。

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健全矛盾风险排查预警机制，完善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有机衔接。加强新时代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推进信访工作现代化法治化，传承和弘扬“干部下基层开展信访工作”。

（二）夯实安全发展根基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强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体系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推进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法治化。健全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处置，防范和化解中小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建立以事前预防为主的公共安全治理模式，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源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加强安全生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健全基层应急消防治理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全方位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实施网络生态治理工程。深化“浙里食安”建设。

（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全面打造高水平现代法治政府，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司法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推进县乡合法性审查质效改革，全面推行村（社区）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服务。实施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提质增效行动。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健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

容和形式，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深化“民呼我为”，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完善人民建议征集机制，传承发展“民情日记”。

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健全省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域深化清廉单元建设。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健全省域监督体系，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

九、实施保障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加快建设新时代党建高地，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将共同富裕列入各级干部培训主体班次课程内容，健全“干中学、学中干”能力提升机制，提高推进现代化建设和共同富裕本领。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体系化全链条推进党员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的基层基础。

（二）完善推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

健全示范区推进例会机制，加强重点问题研究部署。建立共同富裕路径模式探索创新机制。完善推进共同富裕的综合评价体系，健全评估督导机制。迭代完善示范区（十项重大工程）总调度平台，优化问题反馈整改闭环体系。

(三) 加强政策制度创新

积极承担全国性的改革试点、探索示范任务，努力在科技创新、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先行先试，率先形成创新性、突破性制度成果。聚焦共同富裕重点领域，研究出台省级相关配套政策。

(四)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上下贯通、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一体推进重点任务、重点工作、重大改革落地见效。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修订、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完成“十五五”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人大、政协以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作用，强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引领服务联系群众功能，激发促进共同富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规划宣传，公开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